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0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Y336XWA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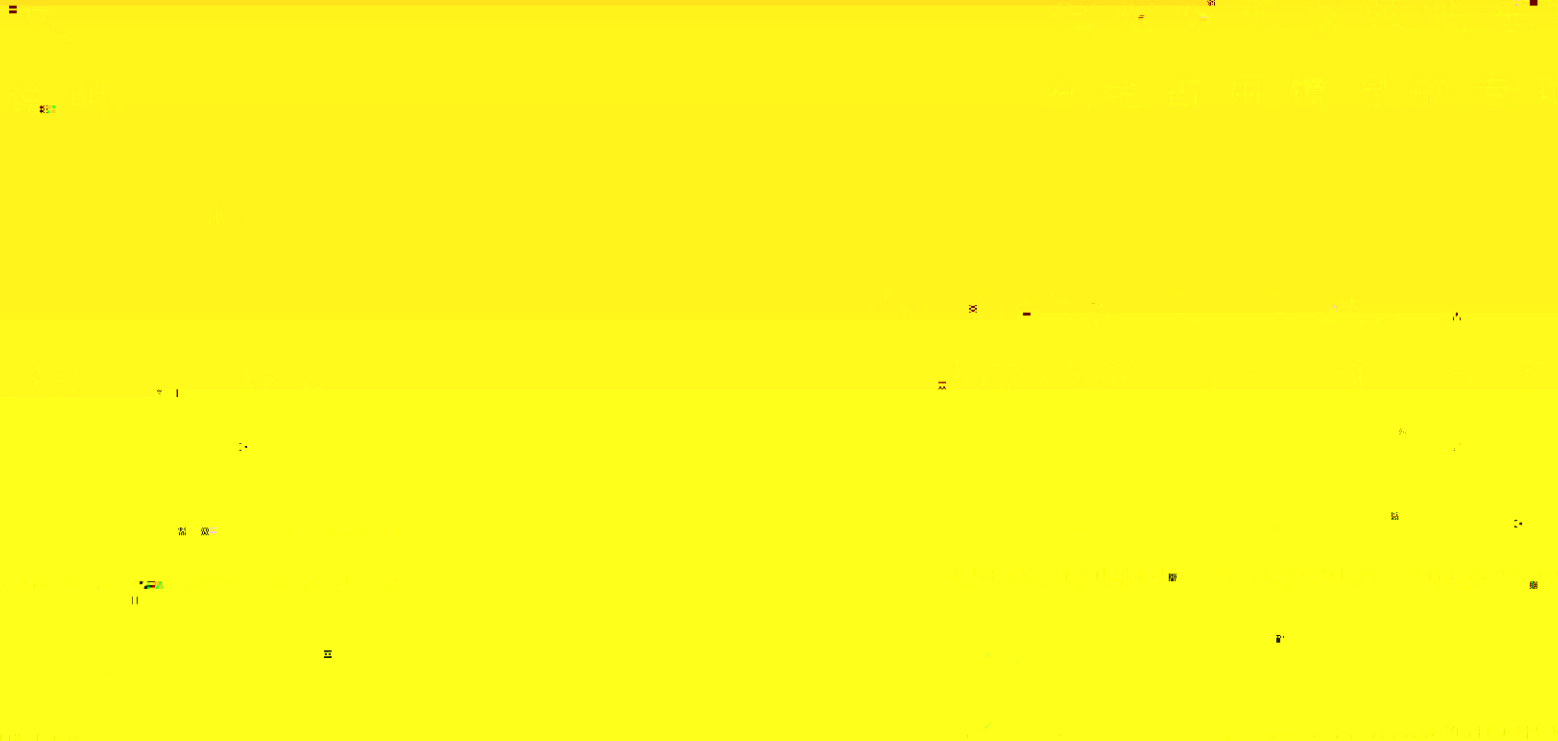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浙江中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上塘路100号
www.ztsh.com

第1页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规定,就浙商中拓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
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
的规定,就浙商中拓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审计机构,已经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汇

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商中

拓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

的会计资料和我们审计的财务报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商中拓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中拓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不含利息)

单位

占用：万元

占用形成原因

未占
余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2022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
发生额

小计

股东控制
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方控制
附属企业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及其他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照

额 2880万元

期 2012年02月09日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

本署的科
已、备案、
项目、体罚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局









本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